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并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于2019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1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4,261,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最高成交价为6.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17,437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